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社〔2007〕2号

关于立即纠正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通知

泉州实验中学、泉州外国语中学：

你们两校在今年的初中招生工作中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进行招生文化考试、提前招生并向学生家长收费，我局已对你们两校进行了公开通报批评，同时宣布你们两校的考试招生无效。5月29日以来，你们两校无视有关规定，陆续通知学生家长缴费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。我局于6月1日下发紧急通知，并于6月2日通过泉州晚报通知学生家长退款。近日来，我局接到不少学生家长关于退款受阻的投诉，为此，要求你们两校认真做好退款工作。

一、你们两校违法违规组织初中招生考试，考试招生无效，不得继续以此向学生家长作招生宣传，误导学生家长缴费。

二、你们两校应按照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物价局《关于禁止民办学校初中违规收费的紧急通知》的要求，及时通知已缴费的学生家长到学校退还所缴款项。

三、对到学校要求退款的学生家长，学校应立即如数退还所收款项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退款时间。

二 七年六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民办 初中招生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物价局、
潘副市长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年6月13日印发